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正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150220211202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聊城市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1



日

建设单位	聊城市总工会		
工程名称	聊城市工人文化宫（市游泳馆）		
建设地址	奥森路以西、寒香街以北		
建设规模	24031.7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952.2987 万元
勘察单位	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聊建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众成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东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志新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立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相震
总监理工程师	王慎永	合同工期	2021-10-10 至 2023-07-31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Z 0097401